

2023年童年第七章读后感 第七天读后感(优质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一

——有些话一旦说出口就会被认定为愤青，没多少人愿意去听，可余华把他装饰成亡灵的交谈，俗套中别具魅力。

其实这本书最打动我的不是人间辛酸，而是死人也有一个世界。活着对我们来说很好，辛酸也好，痛苦也罢，都有一份独特的味觉，和值得我们珍惜并拥有的幸福。可死人的世界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们身边逝去的亲人他们在冥界过着怎样的日子，这不得而知。当第七天到来，杨飞终于无话可说，他的见闻到此结束，最终向命运屈服。这预示着，即使死后，也不一定就是生命的解脱，没有哪个算命先生真的看过猪跑。

作品从亲近到疏远，从模糊到清晰的描述，环环相扣，详略搭配，在这个让你想丢下书本又好奇后面发展的故事里，时刻都用快要来临掩盖不会来临的真相，形成了弃之可惜的独特风味。写这本书就跟周星驰喜剧一样，给人铤而走险的感觉，但俗套中却将要表达的哲理淋漓尽致的展现了出来，正是作者笔力的最好体现。当雕刻的世界凋零，死无葬身之地还是愤青的归宿，坚持原则的人似乎就该被潜规则破坏，而他们的子子孙孙似乎又随着坟墓，迎来正义的谴责。尽管作品只有乌云，却预示着一场暴风雨。

看完第四天，我就知道后面余华会讲什么，可我还是去看。因为他叙事和蓄势都很好，新奇带着些沉重的幽默，静悄悄的世界总为酝酿轰动埋下伏笔，看完第七天我才发现该来的总会来，该走的迟早会走。至于我为何要深夜尝试写读后感，我想大概是怕明天会忘记。

作为一个不谙世故却整天幻想连篇的都市写手，我认为我写玄幻更好，在架空的世界总能有更悬念和入心的情节，如果我想告诉世人些悲剧不妨给他们讲个笑话，如果我想捅破些黑暗，不妨模仿水浒传。人内心都是内敛的，委婉的，说话做事都一样。因为每个人都有残酷一面。不要说你开放我直接，开放和直接迟早有底线，而羞涩和避讳将会在那里对侵犯者体无完肤的否决。为了更好的做个问心无愧，而又始终如一的人，尽量不得罪大多数人，我们就要学会讲寓言故事，说另有深意的话，也要学会听寓言故事和深意的话。否则，行走世间不是踽踽独立就是臭名远扬。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二

写这篇读后感之前，我想说说自己对于“死”的看法。以前的我是一个对死趋之若鹜的叛逆孩子，可以这么说，我认为有很大一部分孩子在他们叛逆期的时候多少会有过死的念头，当时的我也是，因为家庭以及学校的种种原因，我自杀的想法已经不知道有过几次了，我甚至写信给我当时的班主任，告诉他我活得很不快乐，很想死。

其实我现在打出“死”这个字的时候，会有害怕的感觉，在经历过那么多的事情，以及看到过身边熟悉的人们相继离开所带来的痛苦后，我慢慢发现活着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我们尚且还得一口气，尚且苟活于这世间，这件事本身，就已经很幸运了。后来的我也渐渐发现其实自己是一个很胆小的人，害怕各种黑的地方，之前走过一条光线很暗的街道，街道边的小台阶投下了一小段深黑的阴影，那时候觉得踩上去就会被黑暗吞没，在我看来，阴影里藏了可能会随时冒出来

的黑色鬼怪。连这么常见的事物都害怕的我，竟然会有过死这个想法，以至于现在认为那会不会是我的幻觉，只是个一触即破的噩梦罢了。

我是在初二的时候看的余华的《活着》，当时也处于叛逆后期，刚看完的时候觉得心里的大钟好像被狠狠地撞了一下，有某种不一样的东西突然从四面八方涌进胸口，让那时候的我被震撼到了，为此我还特地写了一篇读后感。现在重新再去读，发现那时候看到的事物的本质也不过是停在表面而已，我也只不过是结合了书的内容做了一个概括，写了写大众们对书的理解，觉得很是幼稚。但那时候的我也对余华有了一个初步的认知：这是一个能写出冲击我心灵的文字的作家。

《第七天》这本书讲的是一个死去的人在死后的七天时间里每日的所见所闻所感。就像是一个虚渺的梦境，活着的时候，你没有很有力的证据去证明你活着，作为一个人存在于这世间，同样，死了以后，你也不能抹灭自己曾经的存在，作为魂灵或是死尸的存在。

那没有属于自己墓地的人会归属于哪里呢？他们回去到一个鸟语花香，树叶向你招手，石头对你微笑，河水向你问候，一个没有贫穷也没有富贵，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没有仇也没有恨，人人死而平等的地方，那个地方叫做“死无葬身之地”。

就像鲁迅先生说的：“有的人活着，但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但他还活着。”活着或者死去，真的会有明确的界限吗？不过是一场不知道从何时入睡何时醒过来的梦境罢了。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三

《第七天》是当代著名作家余华于2013年初出版的一部小说。小说以时间为线索，记录了主人公杨飞在七天内的所见所感，写出了我们现在这个社会的一些现象，有房屋强制拆迁，对

官僚主义的批判等等，大多数还是发生在我们这个社会一些很细微的事情，并从这些末梢中提炼出了很多东西，有爱情，亲情，社会情，当然，还包括一些很暧昧的，我们都说不清的东西，比如我们这个社会价值观的变化。还有很多，下面请我一一道来。

以前我一直在寻找可以全面阐释21世纪社会的作品，现在，我找到了。并且不负所望，这部小说使我的心灵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所以从我读完这部作品，到现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我都在思考，我在想，我们社会的这些变化，还有相对应的我们个人的变化。我个人认为，余华的这部小说，阐释了三大主题：亲情，爱情和社会情。

小说的开篇就是一个已经死去的人，面对一个雾气朦胧的世界。身边每天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事情，有人出了车祸，有商场发生火灾，还有人跳了楼……然而，在这一片混沌之中，主人公杨飞回忆了他的养父杨金彪——一个朴实善良的铁路维修工人。他的生母在火车上意外产下了他，并从厕所掉了下去，而单身汉杨金彪捡到了他，从此他就养着这个孩子。把这个孩子放在自己胸前的肚兜里，给他喂奶粉，喂水，甚至于织毛衣。让我最感动的是其养父为了他放弃自己的爱情和婚姻，这个善良的人不忍心把杨飞丢在河畔街，所以当他看见这个小小的人儿用树叶把自己全身都盖住，用来保护自己的时候，他反悔了，自责了。这种对良心的检验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禁受的了了的，可以说，这种品质，是弥足珍贵的。这种爱，是大爱。是只有亲情的力量才可以创造出来的爱。

主人公还回忆了自己生前的爱情。李青是他的妻子，确切的说，是前妻。他们曾经在同一家公司上班，李青是他们公司最善良最有气质的女孩。杨飞靠着自己的诚实，善良，正直的品质博得了李青的芳心，二人在一居室的房子里度过了一段很美好的，如昙花一现的生活。但李青终于为了自己的梦想离开了这个家，也离开了她唯一的爱情，跟一个美国留学回来的博士结了婚，她开始创业，开始变得大红大紫，可最

后的最后，她同样死于自己的梦想。在死后与杨飞见面的时候，她说，我一生结过两次婚，丈夫只有一个，那就是你。可以说，李青代表了这样一种人，他们为梦想而生，为梦想而死。但我却反倒觉得李青一生最幸福的时候是拥有爱情的日子。你们觉得呢？所以，我觉得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考一下：我们所谓的梦想，对我们和这个社会而言，到底有没有价值，或者狭窄的说，是不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东西，它值不值得我们舍弃一切去追求？或许到最后我们才发现，不是生活太难，是我们太过贪婪，忽视了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导致生活的不幸福。

小说还写了一种爱情，鼠妹（刘梅）和伍超的爱情。伍超在一家理发馆门口看见了刘梅，那种感觉，用小说的话就是“我再也见不到比她更好看的人了”，所以伍超也去了理发店做了一名洗头工。他们二人都是生活在社会特别底层的一些人，没有固定的工作，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福利和保险，每天为了生存拼搏。这样两个男女相爱了，一起带着他们对生活更美好的向往，努力工作着，生活着。他们也是有梦想的。伍超在洗头之余还学习理发，梦想成为技师，这样收入会更多一点，生活就会更好一点。可还没等到那一天，梦想就破灭了。他们一起带着生活的尊严开饭了一家餐馆打工，这时，他们有了新的梦想——等伍超学会炒菜以后，他们就自己开一家小餐馆，幸福和睦的过日子。可之后的一件事，让他们的这个梦想也破碎了。顾客对鼠妹动手动脚，伍超出气不成反被打的满脸是血，这一次，是为了做人的尊严。就这样，梦想不断被打破，可他们没有屈服，即使要饭他们一样坚强的活着，这个时候感情是他们活下去唯一的支撑，当这个支撑破碎的时候，鼠妹就跳楼自杀了。原因是伍超骗了他，欺骗终于让他承受不了这样无望的生活。后来，伍超从老家回来后，为了给鼠妹买棺材，卖了肾，得病死了，去了什么地方呢，去了一个地方叫做死无葬身之地。

伍超说：“她对我太好了，跟了我三年，过了三年苦日子，我们太穷，经常吵架，我经常发火，骂过她打过她，想起这

些太难受了。我不该发火，不该骂她打她。再穷再苦她也不会说离开我，我骂她打她了，她才哭着说离开我，哭过之后她还是跟我在一起。”这就是鼠妹和伍超的故事。

小说还提到了一种情——社会情。小说在看似无望的社会里，给我们提炼了这样一种价值观。比如主人公的养父杨金飏，生前兢兢业业，勤奋，努力的工作在铁路一线上，不求更多的回报，朴实地做人，做事。并且，在他死后，他找不到自己的价值，所以他自觉地当起了侯烧厅的工作人员，这时候，他感到自己的人生价值得到了实现，所以，最后他是幸福的，是满意的。还有李月珍夫妇，也都是非常善良的人。李月珍奋力给二十七个婴儿寻找真相，她死后终于和这二十七个孩子生活到了一起。我觉得，这也是一种社会价值的体现。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四

我与大部分读者的观点不太相同，我不认为这是一本非常优秀的书，只是一部符合主流价值观的书。

事实上，是大家对余华这部小说的期望值过高。通篇环境是在光怪陆离的死后世界，一如余华往日的荒诞，只是这次的荒诞，实在是让人提不起来探究的兴趣，基本上是社会负面新闻的缩影杂糅，叙事也平淡无奇，尤其是第五日的内容，索然无味，几乎是硬着头皮读下去，但余华将几个故事之间的联系安排的很巧妙，这是值得称赞的地方。

余华本就属于大师，而这篇作品几乎让读者觉得为了悲观而悲观，经常也有读者跳出来捂着胸口，我好悲，我好悲。然而，我觉得是一种无病呻吟，强行赋愁，对于很多悲剧，也没有给出合理的应对方法。

先锋文学的最大特点就是叙述话语本身言说叙事本身，但本篇作品多处叙述重复多余，多处雪雾的象征性描写也刻意重复，倒是显得做作。

文章的主题大体上是对爱的追寻和歌颂：杨飞与杨金彪父子情，杨飞与李青的爱情，张李二人整日吵闹的友情，鼠妹与伍超的爱情等等。社会一定存在很多黑暗和不公，但是我们依旧要相信，这些爱情亲情友情还是可以信任，还是需要穷其一生去追寻。

正是站在死者以后的视角去写作品，才更能让我们珍惜活着的每一天，珍惜相遇的每一个人，认真对待每一个选择；也正是那些喜悦，哭泣，悲伤，无奈，痛苦，后悔，才真正构成我们鲜活的人生。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五

又读完了一本余华的作品，在读余华的作品的时候总是习惯性的憋着一口气，不敢放松。每读几页都要没有目的地站起来走动一会儿，可能是书里的内容显得压抑，需要缓一缓才能继续。余华的作品体量不大，读得快一点，一个下午就能读完一个故事。

读完了《第七天》，印象最深的是其中的第二天和第三天。第二天讲了一个爱情。很佩服余华的细腻，将杨飞这样的人写得这么真实，文字的力量真是伟大。自卑就像一条看不见的尾巴，明明看不见，却怎么也摆脱不掉。第三天讲了一个亲情，杨金彪是个好人，杨飞遇到杨金彪很幸运。我认为这两天是全书中最精彩的两天，字字句句都值得反复体味。

书中还提了一些很敏感的话题，“市长蹊跷的死因”、“强拆事件”、“领导检查不到的柏油马路”、“公安的、消防的、卫生的、工商的、税务的”、“医疗垃圾事件”、“李月珍死亡真相”、“计划生育是国策”等等中国人心照不宣的事情。

每次都很庆幸自己花了几个小时读了一个很好的故事，之前看过一句话，“生活这么累，为什么还要读书，因为我们还

有理想。”越到这个年纪，越觉得理想遥远。学生时代谈过的那些理想，被我们选择性地遗忘了。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理想和现实共同组成了一个沙漏，理想占一头，现实占一头，中间的细沙是我们。随着成长，我们慢慢地向着现实靠拢，一点一点。这么比喻似乎又不太贴切，因为在生活中谈理想往往意味着夸夸其谈，空谈误国；现实才是实践，实干才能兴邦。

夸夸其谈的理想让理想不是理想了，值钱的现实让现实成为了现实。人人都开始谈钱了，还谈什么理想，理想又不值钱。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六

这是一个比《活着》更艰难的故事，一个比《兄弟》更绝望的故事。

一开始获悉余华新书的名字叫《第七天》的时候，我想到的是圣经里面的创世七天，看完整本书后，才发现这个名字企图在吻合中国传统的“头七”，虽然书的前面写着了《旧约创世纪》的句子。书的内容看似很荒诞：写的是一个死去的灵魂在七天里的见闻和回忆。

然而作者意图并不在这里，余华喜欢在绝望中给人留着希望，这本书也是。死去的世界里，有这样一个地方：水在流淌，青草遍地，树木茂盛，树枝上结满了有核的果子，树叶都是心脏的模样，它们抖动时也是心脏跳动的节奏。很多的人，很多只剩下骨骼的人，还有一些有肉体的人，在那里走来走去。这就是死无葬生之地，在这里树叶会向你招手，石头会向你微笑，河水会向你问候。这里没有贫贱也没有富贵，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没有仇也没有很……这里人人死而平等。

在冰冷的世界里构建出来的暖巢，于残酷现实里流露真实的人性温暖。“死无葬身之地”为现实中的卑微小人物建立了

一个乌托邦，用荒诞的变形记演绎出一种底层世界的冷暖人生。

说一些题外话。

童年第七章读后感篇七

最近，我读了大作家沈石溪的代表作：《第七只猎狗》。这个故事讲述了一条狗对主人忠心的事。

有一个猎人，名叫召盘巴。他养了六只狗，可对每只狗都不满意！直到，他养了第七只狗，这只狗叫赤利，他对主人忠心耿耿，因此，主人十分喜欢赤利。有一次，召盘巴误会了赤利，要杀掉它。赤利无奈之下，只好逃跑了。时间一晃而过，一年后，召盘巴不幸被一群狼包围，赤利及时出现，救了召盘巴一命。再说赤利为了救猎人自己却奄奄一息了！

我们人类应该多一些关爱，少一些争吵。那样，你才会发现世界其实是非常美好的。